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8. 19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5 偵 22885 字第 56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鄭小英告訴黃家榮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2885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鄭小英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

